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14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16687\_1110142214\_111D2053697-01.pdf、  
11124P016687\_1110142214\_111D2053698-01.pdf、  
11124P016687\_1110142214\_111D2053699-01.pdf)

主旨：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詳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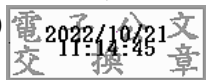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10038748號函辦理。
- 二、指揮中心鑒於邊境管制逐漸放寬，因應社會經濟與國際交流活動需申請入境人員於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參與活動之專案數量大幅增加，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同時加速專案審核流程，爰訂定旨揭原則，請貴校規劃於自主防疫期間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時，確依該原則辦理。
- 三、考量指揮中心於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邊境0+7入境管理新制，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採「7天自主防疫」，倘

未來賽事主辦單位辦理國際賽事均可依指揮中心所定規劃原則及自主防疫指引辦理，可免向該署提報防疫計畫，實施計畫在函報地方政府備查後，逕行舉辦。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